关于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

标段项目经理部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

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4号弃土

场及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文件规定，对《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对公众征询意见的公示文件要求，公示如下：

一、编制背景及过程

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境内，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的部署实施具有重大的意义，其加快公路网的建设，优化原有道路，从而充分发挥国省干线公路网的功能，使南北疆的联系更加紧密提高，增强城镇对周围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均衡发展，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

本项目共占地4.6279hm2，拟占用土地位于和静县辖区，占地类型全部为临时占地，其中包括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临时用地（0.4224hm2）、包格旦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临时用地（1.4256hm2）、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2.7799hm2）。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落实国土资源部贯彻实施〈土地复垦条例〉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11〕421号）文件要求，及时复垦利用被损毁的土地，充分挖掘废弃土地潜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保护和改善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委托乌鲁木齐瑞丰源矿业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编制组成员多次对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对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进行了调查，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走访了相关职能部门和土地权利人，咨询和了解了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相关土地复垦规定，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并反复讨论修改，最终形成《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在本方案编制期间，得到了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二、复垦方案摘要

**1.服务年限**

该项目为国道218线那拉提至巴伦台公路项目第NBTZ-9标段项目经理部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工程施工期为4年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期和主体工程施工期，2022年5月-2026年8月）。土地复垦滞后于建设期，设计复垦施工期为7个月（2026年9月—2027年3月）。同时，考虑本项目自然条件的限制性，初步制定2年的管护期（2027年4月—2029年4月）。

因此，最终确定本方案的服务年限6年11个月，即2022年5月—2029年4月。

**2.工程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4.6279hm2，全部为临时用地。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为4.6279hm2。则本方案复垦责任范围为4.6279hm2。方案涉及具体各类用地面积见表1-1所示。

表1-1 方案涉及各类土地面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时用地地块名称 | 一级地类 | | 二级地类 | | 面积（hm2） | 合计（hm2） |
| 地类代码 | 地类名称 | 地类代码 | 地类名称 |
| 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临时用地 | 4 | 草地 | 0401 | 天然牧草地 | 0.4180 | 0.4224 |
| 10 | 交通运输用地 | 1003 | 公路用地 | 0.0044 |
| 包格旦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临时用地 | 4 | 草地 | 0401 | 天然牧草地 | 1.4214 | 1.4256 |
| 10 | 交通运输用地 | 1003 | 公路用地 | 0.0042 |
| 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 | 4 | 草地 | 0401 | 天然牧草地 | 2.7799 | 2.7799 |

土地质量评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统计结果，项目区内天然牧草地面积4.6193hm2，约占土地面积的99.81%；公路用地面积0.0086，约占土地面积的0.19%。

**1、草地**

项目区内土地类型多为草地为天然牧草地。区内主要植被是中生杂草、禾草等，伴生种主要是茅草、苔草、冰草等。土壤类型为亚高山草甸土，大面积分布于山前冲洪积平原和山区沟谷盆地低山丘陵区及现代河床中也有分布，厚度约为0.4米。

**2、公路用地**

项目区内土地类型少部分为公路用地，该公路为简易砂砾石路面，为G218国道伴行公路以及牧民生产生活通行道路。

3.土地损毁情况

本方案临时用地面积为4.6279hm2，其中包括 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临时用地（0.4224hm2）、包格旦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临时用地（1.4256hm2）。

临时用地损毁地类主要为草地中的天然牧草地，土地损毁形式为压占。

表1-2 土地损毁程度评价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损毁形式 | 评价因子 | 土地损毁程度 | | |
| 轻度 | 中度 | 重度 |
| 压占、挖损 | 表土层损毁厚度 | ＜10cm | 10—20cm | ＞20cm |
| 坡度 | ＜6° | 6（1）5° | ＞15° |
| 压占物 | 原始土壤 | 原始土壤和岩石混合物 | 岩土、砾石、建筑物、建筑垃圾 |

根据土地损毁程度评价标准表1-2，确定拌和站、工区驻地、弃土场等拟损毁土地损毁程度为重度，施工便道拟损毁土地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区土地损毁情况见表1-3，复垦责任范围土地损毁情况见表1-4。

表1-3 项目区土地损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地范围 | | | 面积/hm2 | 损毁程度 | 备注 |
| 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临时用地 | 拟损毁 | 施工便道 | 0.4224 | 中度 | 纳入复垦责任范围 |
| 包格旦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临时用地 | 拟损毁 | 工人驻地、场站 | 1.0854 | 重度 |
| 拟损毁 | 施工便道 | 0.3402 | 中度 |
| 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 | 拟损毁 | 弃土场 | 2.7271 | 重度 |
| 拟损毁 | 施工便道 | 0.0528 | 中度 |

表1-4 复垦责任范围土地损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块名称 | 一级评价单元 | 土地类型 | 损毁方式 | 损毁程度 | 损毁面积hm2 |
| 包格旦1#隧道出口便道临时用地 | 施工便道 | 天然牧草地 | 压占 | 重度 | 0.4180 |
| 公路用地 | 压占 | 中度 | 0.0044 |
| 小计 | | **—** | **—** | 0.4224 |
| 包格旦2#隧道出口工人驻地、场站临时用地 | 工人驻地、场站 | 天然牧草地 | 压占 | 重度 | 1.0854 |
| 施工便道 | 天然牧草地 | 压占 | 重度 | 0.3360 |
| 公路用地 | 压占 | 中度 | 0.0042 |
| 小计 | | **—** | **—** | 1.4256 |
| 4号弃土场及便道临时用地 | 弃土场 | 天然牧草地 | 压占 | 重度 | 2.7271 |
| 施工便道 | 天然牧草地 | 压占 | 重度 | 0.0528 |
| 小计 | | **—** | **—** | 2.7799 |
| 合计 | **—** | **—** | **—** | **—** | **4.6279** |

**（4）土地复垦目标**

在尽量确保复垦方向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周边景观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结合项目区自然环境特征，确定项目区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复垦面积及土地复垦率。本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为恢复原有地类，本方案复垦区责任范围面积4.6279hm2，拟复垦土地面积4.6279hm2，土地复垦率为100%。

本方案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见1-5。

表1-5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地类 | 二级地类 | 复垦前/hm2 | 复垦后/hm2 | 变幅/% |
| 草地 | 天然牧草地 | 4.6193 | 4.6193 | 0% |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路用地 | 0.0086 | 0.0086 | 0% |
| 合计 | | 4.6279 | 4.6279 | 0% |

**（5）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复垦投资依据复垦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估算，复垦静态总投资10.15万元，静态亩均投资约1462元。其中：工程施工费7.15万元，其他费用0.81万元，监测费1.08万元，管护费0.87万元，预备费0.24万元。

三、征询公众意见内容

1.土地损毁面积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2.复垦静态投资是否合理。

3.生产年限到期没有进行复垦的向自然资源局举报。

四、公示说明

1、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日。

2、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与自然资源局联系。

地 址：和静县建设路988号

联 系 人：艾则子

固定电话：0996-5025378、5025815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26日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印发